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宁环罚〔2023〕51号

当事人：南京速源机动车辆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5MA2113451U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58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刘启海

南京速源机动车辆检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一案，我局执法人员经过现场检查并经进一步调查，于2023年8月28日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你公司在规定时限内进行了陈述申辩，未提出听证申请，现该案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3年5月15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通过调取尾气分析仪视频监控，发现：车辆苏A8**88在2023年5月11日14时检测时，NO排放数值超1900ppm（最大限值为700ppm），随即检测员离开检测车辆；车辆苏A6**3T在2023年5月11日11时检测时，CO排放数值约1.02%（最大限值为0.5%），随即检测员离开检测车辆。你公司在检测上述2辆车时均存在擅自终止检测的行为。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为凭：

- 1、营业执照复印件
-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 3、授权委托书
- 4、被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 5、调查询问笔录
- 6、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 7、行政相对人情况说明
- 8、行政相对人整改报告
- 9、监控视频
- 10、检测记录
- 11、行政处罚决定书（3份）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江苏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七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七）在机动车排放测试过程中，不得擅自终止检验活动”的规定。

二、行政处罚及行政命令的依据、种类

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后，你公司陈述申辩表示：受行业竞争和免检政策的影响，公司开业以来一直处于亏损状态，另在有些专业技术领域缺乏经验，开业以来一直在加强员工培训，今后将严格按照相关标准、杜绝违法行为，恳请从轻处理。

我局审议认为：本案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法律适用准确，对你公司陈述申辩理由部分采纳，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结合整改情况，酌情降低处罚款金额。

现根据《江苏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按照下列规定处罚：（五）在机动车排放测试过程中擅自终止检验活动的，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在进行法律适用审查和核查相关证据的基础上，经集体案审讨论研究，决定如下：

-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 2、处罚款人民币伍万肆仟元整（¥54000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命令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公司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如已改正，此项行政命令执行完毕。

2、“处罚款人民币伍万肆仟元整（¥54000元整）”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公司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南京市罚没缴款通知单》的要求缴纳罚没款。逾期未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公司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如果你公司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9月13日